

收取公司通訊方式之選擇

各位登記股東：

為支持環境保護，以及提升與股東之有效溝通並節省印刷及郵寄之開支(從而減省紙張消耗)，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向股東提供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附註1)(「公司通訊」)方式之選擇。

股東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選擇：

- 方案一： (i)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之版本(「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郵寄印刷本；及(ii)收取公司通訊經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書面通知；或
- 方案二：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郵寄英文和中文雙語印刷本(「印刷本」)。

應採取之行動

為支持環境保護，以及提升與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及推薦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為作出選擇，請於隨附之回條(「回條」)上適當之方格內劃上「✓」號，並將妥善填寫及簽署之回條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使用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境內投寄)寄回或親自交回本公司(透過其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發送電郵至575-ecom@hk.tricorglobal.com。自香港境外寄回回條之股東請貼上適當費用之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未能收回股東：(i)妥善填寫並簽署之回條；或(ii)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該等股東將被視為經已同意接受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等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經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書面通知。

如股東選擇瀏覽及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該等股東須在回條中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便透過電郵以電子方式收取(i)日後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件(「通知函件」)；及(ii)本公司日後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股東亦可透過掃描回條中的二維碼以填寫線上表格，該二維碼之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如股東在回條中未有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將透過郵遞方式向該等股東發送該等通知函件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直至該等股東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收取該等公司通訊。

須留意之事項

- 倘若因任何理由以致任何股東於瀏覽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過戶登記處將於該等股東提交書面要求，或發送電郵至575-ecom@hk.tricorglobal.com後，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該等股東。
- 過戶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同時，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股東有權隨時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首尾兩天不計算在內)之事先書面通知予過戶登記處，或發送電郵至575-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彼等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方式之選擇。
- 過戶登記處現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以便回答股東就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建議安排提出的疑問，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謹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 「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所有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和中期報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財務報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乃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